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破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世騰（原名：王世均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王世騰（原名王世均）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提出或陳明如附表所示文件及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 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聲請人自應於收受送達14日內補正。聲請人雖又具狀聲請本院函查相對人名下持有股票情形，惟俟函查資料回覆貴院後，本院業於108 年3 月21日通知聲請人限5 日內依本院108 年1 月5 日裁定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補繳聲請費，詎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

附表：

一、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釋明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（應記載現有資產種類、價值、金額，並提出各項財產之「交易市值」證明，如係現金、存款，應指明保管人、存放地點或存摺影本），及其債權人清冊（含債權人姓名、住址、債權種類、金額及債權證明）、債務人清冊（應詳列債務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）。

四、補提含完整證物之聲請人民國107 年12月17日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繕本1 紙。